

斗龙港国家一级渔港闸下港道清淤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渔港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公章)

2025 年 5 月

目 录

第 一 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评标办法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5 章 工程量清单

第二卷

第 6 章 招标图纸

第三卷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盐城市建设工程招投标领域

招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建设工程招投标公开、公平、公正的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招标人形象，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本次招标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有关资料等，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开展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拒绝接受任何形式商业贿赂，促进廉政建设。

三、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加强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无肢解发包、规避招标、虚假招标、泄露保密资料、排斥歧视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违法违规行，不参与围标串标，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严格履行招标人负责制，建立健全内部程序控制和决策约束机制，实现招标投标过程的规范透明、结果的合法公正。积极处理异议投诉，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按照时限要求同中标人签订合同，并按合同约定加强施工过程履约管理、及时组织验收和付款。

五、全面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条例》等国家和省、市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约定拨付人工费用周期比例，不拖欠农民工工资。

六、按照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并按时支付，预付款的比例不低于合同总额的 10%，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

七、本单位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不见面开标须知

各投标单位：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标，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各投标单位做好以下软硬件准备：

1. 电脑系统为 win7 系统，浏览器为 IE11 以上版本；
2. 网络保持畅通，音响保持正常使用状态；
3. 开标所用的 CA 锁须与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保持一致；
4. 开标前请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安装相关插件。
5. 盐城市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盐城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层面常见问题解答，

详见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_。

6. 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大丰区

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_

以上事项请各投标单位高度重视，未尽事宜请与国泰新点公司咨询，联系人：

孙一德，联系电话：18551520601。

第一卷

第 1 章 招标公告

一、盐城市大丰区渔港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实施的斗龙港国家一级渔港闸下港口清淤工程，已经批准建设，现决定对该项目工程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择优选定工程施工承包人。

二、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招标人委托具体负责本工程的招标事宜。参加本项目投标的申请人须使用 CA 锁进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网址：http://221.231.122.12/dfslhy/HuiYuanInfoMis2_DFSL/Pages/SS0/login.aspx）。

三、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斗龙港国家一级渔港闸下港口清淤工程
- (2) 工程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三龙镇
- (3) 项目编号：DFSL202502007001001
- (4) 工程规模：约 397.55 万元
- (5) 质量要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6) 资金来源：自筹
- (7) 本项目是否采用全程电子化：是

2.2 计划工期：45 日历天。

2.3 招标范围：分 1 个标段，斗龙港国家一级渔港闸下港口清淤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四、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共分 1 个标段，标段编号、标段名称、招标内容、估算额如下：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招标内容	估算额
1	斗龙港国家一级渔港闸下港口清淤工程	斗龙港国家一级渔港闸下港口清淤工程，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约 <u>397.55 万元</u>

特别提醒：本项目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考虑，投标人在中标后的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自行办理施工许可并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进行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海洋倾废许可（如需）等】，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组织施工（或不能按时竣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本项目弃土区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指定位置弃土。本项目处于保护区缓冲区，投标人须按保护区相关规定施工，如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五、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申请人资质类别、等级要求：必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施工资质且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项目负责人资质和要求：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项目经理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资质证书或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同事具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a. 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

b. 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以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为准）；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指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其他建设工程项目中担任关键岗位人员、不在本项目兼任本项目的其它岗位。

在建工程：处于中标结果公告（直接发包的项目以网上合同备案为准）到合同约定的工程全部完成且竣工验收合格期间的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是指由建设单位（或监理）组织工程建设各方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应的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或者分部工程质量验收记录等验收文件。

（3）本工程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或企业退休人员担任项目负责人。

（4）投标申请人代理人及投标项目负责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投标时提供从 2024 年 9 月（含 9 月）开始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 1 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

3、本次招标招标人一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报名。

4、投标人如有违反《盐城市市场廉政准入规定（试行）》中规定的情形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5、信誉要求：

（1）投标人属于江苏省法院确定的失信被执行人的按《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机制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精神执行。

（2）被国家、江苏本省省级有关部门及盐城本市市级、大丰区有关部门暂停招投标或市场准入资格且在公示处罚期内的。

（3）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均自记录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

（4）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信息正在被“信用中国”、“信用江苏”网站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已撤销或更正的除外。

(5) 投标人作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被采取依法限制参与建设工程招投标惩戒措施的，被有关部门推送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navPage=0>)”、“信用江苏 (<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盐城 (<http://credit.yancheng.gov.cn/>)”相关网站公示且在有效期内的。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6) 发生盐住建招【2020】4 号文规定的被停止、暂停盐城市范围内投标资格的安全生产事故，且在停止、暂停期内的。

凡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招标人拒绝其投标，一经发现资格审查不予通过，不得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在一次招投标活动中，相关参与人因上述情形，导致其资格预审不通过或者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中标人资格的，不因其之后情况的变化，改变已经作出的决定。

6、招标人谢绝挂靠单位参与本工程的投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招标人如发现系无资质的单位和个人挂靠施工的，可以立即无责任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清退其出场，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

7、盐城市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系统已启用，投标单位未按照招标文件约定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参与投标解密报价的、投标承诺的人员不到场以及其他不良行为，将会被系统记录，影响后续参加我市招投标活动，请各投标人诚信投标、确保履约。

六、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

七、获取招标文件办法：

1、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登录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合理选择下载招标文件时间，逾期未下载造成无法提出答疑、无法投标等情形的，责任自负）。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大丰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221.231.122.12:8068/TPBidder>）；

3、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八、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九、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简称“投标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6 月 4 日 9 时。

本次开标方式为电子化不见面开标，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逾期未完成网上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十一、投标前请关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的“水利工程”——“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栏目。及时了解到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和“答疑补充”等情况。

特别提醒：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招标文件载明的“网上开标大厅”网址，按系统提示完成开标流程。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不见面开标交易系统网址为：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4）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盐城市大丰区交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曾祥征；联系方式：18912529778。

十二、联系方式：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渔港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7551622178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黄海西路 28 号

联系人：朱亮峰 联系电话：18962076160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盐城市大丰区渔港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3	招标代理机构	盐城宏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4	项目名称	斗龙港国家一级渔港闸下港口清淤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大丰区三龙镇境内
1.1.6	现场管理机构	盐城市大丰区渔港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1.7	监理人	/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斗龙港国家一级渔港闸下港口清淤工程施工，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1.3.2	工期	45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申请人应当具备的主要资格条件及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由各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它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有效期	90 日

3.4.1	投标保证金	具体数额、账号等信息见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 3.4
3.4.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履约担保或者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保险公司保险单（并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提供银行履约保函的，其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中标价的 10%</u>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5</u> 日内 向招标人足额提交上述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u>招标人按相关文件规定提供支付担保。</u>
4.1.1	投标文件的份数	交易系统上传
4.1.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1）电子档：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 （2）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投标人可通过网上招投标系统获取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作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证明。 （3）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网上招投标系统，视为放弃其投标。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回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u>依法组建</u> 其中招标人评委：<u> / </u>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电脑随机抽取 本项目是否采用远程评标：☐是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原件不直接提供，评标时从投标人诚信资料库中调取审核。投标人上传的彩色扫描件须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10.2	中标后提交投标书	投标人中标后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打印盖章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同时提供电子投标文件和提供一套投标文件的新点、金石、清单大师、造价师 3000、智慧、赛德、神机妙算、广联达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用普通光盘或 U 盘刻录送至招标代理机构。
10.3	最高投标限价	本工程设招标预算价，预算价金额为 <u>3975500.00</u> 元。 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为 <u>3975500.00</u> 元。
10.4	开标方式	本工程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

10.5	投标文件解密	1、本招标文件时间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时间为准，所涉及金额的币种均为人民币。 2、凡参与本工程投标的投标人，视同已踏勘过项目现场和研究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无保留地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含招标答疑、补充通知及招标控制价等）。 3、为防止因开标前集中上传投标文件造成的网络拥堵，导致投标人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建议投标人在开标前尽早把投标文件上传到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 http://221.231.4.242:81/yanchenghuiyuan/HuiYuanInfoMis_YC/Pages/SS0/login.aspx?ReturnUrl=%2fyanchenghuiyuan 4、请统一使用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相应软件请至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中心下载大丰投标制作工具（网址： http://ggzy.ycsp.gov.cn/front/InfoDetail/?InfoID=a915f63c-b9ac-4038-aea6-d610f1469d51&CategoryNum=005001）；投标文件编制工具软件中，模块三“投标文件格式”，其中资审资料下方的相关内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各投标人在会员系统里面下载的 JSBF 格式的文件为招标控制价文件，各位投标人可以在招投标文件浏览工具中查看，不需要导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中。 5、各投标单位投标时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6、中标人须按招标人要求提供书面投标文件以及一套使用计价软件打开的投标报价书电子文件，后期根据招标人需要，中标人仍需无偿免费提供。 7、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法律法规、规章要求处理。 8、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 因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不见面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无效，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尽早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他们会根据投标人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	--------	--

		3、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室，并根据需要使用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New/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扫码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6、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须能体现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7、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
--	--	--

		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版驱动 2.0 版本。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8、评标办法及其系数的抽取时，现场数字高频变换，抽取结果随机，抽取人无法人为设定，但受网络带宽、硬件设备等因素影响，远程投标人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观看时，可能会感觉数字变化较慢或出现卡顿，此属正常现象，若投标人需要调取开标现场视频影像资料的，可以在评标完成后 3 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方式提出，逾期的概不受理现场视频调阅申请。 9、技术支持孙一德 18551520601。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现场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招标项目监理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工程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江苏（<http://credit.jiangsu.gov.cn/>）”、“信用盐城（<http://credit.yancheng.gov.cn/>）”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投标前必须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1 分包

本工程分包要求见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处理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从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通工程会员系统中下载。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和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通过电子邮件（627840719@qq.com）向招标代理提出，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布。澄清通知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截止时间应相应延长。

2.2.3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查看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澄清通知，如投标人未及时查看相关澄清或补充资料而造成投标偏差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责任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交易系统中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查收要求同 2.2.3 款。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法定代表人申明；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项目管理机构；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

■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 企业营业执照；

■ 企业资质证书；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

■ 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可直接提供彩色扫描件的材料：

■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

■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 投标保证金缴纳资料（1. 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的，提供纸质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2. 以现金方式转账缴纳的，无需提供证明材料；3. 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备查）。4. 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试行）》（苏信用办[2021]17 号）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重要说明：投标人以线下银行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但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银行保函原件的彩色扫描件的，视为其未提供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被系统判断为未缴纳的，经评标委员会核实，投标人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保函（保单）截图的，视为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 5 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 5 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为完成本工程施工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所需要支付各项金额的总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附属工程、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临时建筑以及施工现场水、电、路（便道）

以及作业面、施工材料（成品、半成品）堆放场地、各种操作作业平台等】、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缺陷修补、利润、税金、现场施工围栏、竣工面的清理、垃圾清运、成品保护、措施项目费、旧建筑物拆除等费用、开办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建设工程综合交易服务费、技术措施费、为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风险费、以及各种管线、建筑物、构筑物的加固围护、责任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的全部费用。

本项目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考虑，投标人在中标后的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自行办理施工许可并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进行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海洋倾废许可（如需）等】，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组织施工（或不能按时竣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将依法追偿。本项目弃土区由招标人提供，投标人须按招标人指定位置弃土。本项目处于保护区缓冲区，投标人须按保护区相关规定施工，如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本招标项目工程实施后除招标范围内新建项目外，其余非招标范围内地形、地貌等须恢复至工程开工前的原状，投标人投标报价须考虑该项费用并列入总报价，招标人在工程结算时不再另行支付。

本工程涉及水下作业前中标人须联系相应管线主管部门先确认水下管线位置并及时向招标人反馈，如未经确认施工造成管线破坏的由中标人负全部责任。

投标报价应考虑本项目招标文件主要合同条款标明的工程款支付方式所引起的工程施工资金成本的增加，并将该项因素计入投标总价。

中标人须按图纸要求施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未列项目而施工图纸已有的项目由投标人投标时自行摊销，将相应项目费用摊销到其他已列工程量清单的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因此计算任何费用（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全部费用均已被计入有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所列各项目之中，未列项目在结算时不予计量、不予计算工程价款）。

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工作内容的描述是否准确，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综合单价不予调整（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

3.2.4 下列项目投标人应根据现场情况和拟定施工组织设计以及风险因素自行确定列入投标报价内，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1）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项目现场施工条件、拟定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企业自身实力对各项因素措施项目费用进行合理报价，同时应考虑环境保护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施工作

业平台费用、临时工程、交通工程、保险费、施工企业进退场费、大型施工设备安拆费、在招标人要求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所发生的赶工措施费、工程按质论价、特殊条件下施工增加费等其它一切措施费，投标时投标人须将本条规定的费用分摊至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不单列，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2）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招标项目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并将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的地下管线及周边建、构筑物基础保护、加固、沟塘及软基处理等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工程施工中对红线范围以外的原有绿化、景观、农田及基础设施造成破坏、施工占用道路造成破坏的须恢复原状，相关费用投标人包含在报价中，中标后招标人不再另行增加费用，如拒不恢复的除扣除恢复所必须的费用外，甲方将按所造成损失的双倍处罚，相关费用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4）本项目施工过程中的由施工单位引起的地方矛盾其协调工作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5）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将相关工程保险所需费用计入投标总价，工程结算时不另列项目计算该项费用给中标人。

（8）投标人投标报价时，须考虑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并满足招标人及监理要求，此项目费用分摊至相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不单列，工程结算时招标人不另行支付该项费用。

3.2.5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工程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3.2.6 投标报价方式：

本招标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人投标报价时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图纸为基础填报相应的单价，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和招标人对工期、质量等的要求，并计入综合单价及总报价。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基于投标人对单价的组价不当（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理解的偏差、工料耗量水平的确定、生产要素市场价格的判断、取费等）或任何差错而引起的任何补偿。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3.4.1 本工程投标保证金数额为：柒万元。投标人须在本工程开标前办理投标保证金缴纳手续，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

对信用服务机构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承诺。投标时需提供经市发展改革委（市信用办）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原件彩色扫描件，且信用报告概述页等内容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证。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需牵头单位提供 A 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方可免交投标保证金。同时需将信用报告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章节中。

根据盐城市行政审批局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规范投标保函保单应用及试行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通知》（盐行审发〔2023〕27 号）精神，本工程接受信用良好的投标人以“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格式参照附件 A）方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时将“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除法定例外情况，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撤回；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均须出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具体操作方法为：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节点选择“信用承诺”方式，根据模板要求填写，生成 PDF 后进行盖章确认。

在我市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存在履约不良行为，并在被记录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自动丧失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资格，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信用承诺替代投标保证金的，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的义务。

3.4.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转账）、电子保函（保单）或线下银行保函等形式，投标人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合理选择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不同缴纳形式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体缴纳方式为：

3.4.3.1 现金（转账）缴纳方式：招标人委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投标保证金的管理，投标单位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其基本户转出，并确保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达（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用账户，（收款单位：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户银行：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创业支行，账号：3209820531010000136029），同时需将现金缴纳回执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

3.4.3.2 银行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取得本单位基本账户开户行出具的保函（纸质或者电子件），电子保函需通过交易系统接收验证；纸质保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否则将一律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4.3.3 招标人接受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等非现金交易担保缴纳方式的，费用应从基本账户缴纳，投标人投标时同时需将出具的保函（保单）、基本户缴费的回执或证明材料上传至标书制作工具“其他投标用证明材料”章节中。

（1）采用电子保函（保单）缴纳方式：电子保函（保单）保证金缴纳方式按照“一标段一保函、一公告一保函”的原则（即多标段项目每投一个标段须单独开具保函，重新招标的项目需重新开具保函），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日的17时前通过盐城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保函平台（网址：<http://ggzy.yancheng.gov.cn/xtdl/035001/20200831/c64b1759-c345-4dda-8dce-5a51219f2b66.html>）办理完成。

（2）投标人采用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到相关保函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并确保生效起始时间在本次招标招标公告发布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否则将视为无效，不予接受投标。

（3）提供纸质担保机构的保函、保险机构的保单的：需本次投标授权委托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不予接受投标。

3.4.4 投标保证金退还

3.4.4.1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间：中标结果公示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退还非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持招标人同意退还证明、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到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6号窗口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特别约定：以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公告发出满6个月后仍未办理退还的，其投标保证金将划转至招标人以下指定账户，由招标人自行管理：

账户名称：盐城市大丰区渔港小镇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账号：515900634110816

3.4.4.2 有投诉（异议）的项目，中标候选人及异议人（投诉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因恶意投诉（异议）的、利用保密信息投诉的及投诉（异议）不实的投诉行为被通报的，自通报之日起 6 个月内，投诉（异议）人所有投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项目签订合同后予以退还。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给他人造成的损失，投诉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招标人直接扣减相应数额，确认应予退还保证金的数额，并经监管机关存档后，办理退款手续。

3.4.4.3 投标保证金退还地点：规定的时间内中心财务进行网上退款。详情咨询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窗口，飞达东路 100 号丰华国际大厦 4 楼（联系电话：0515-83927237）。

3.4.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4）投标人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被行政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归招标人所有。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1）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投标人有效的资质证书。
- （3）投标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
- （5）投标项目负责人有效的建造师注册证书。
- （6）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证明资料。

特别提醒：

1、因上述扫描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提供的关键信息不全、更新不及时导致被评委废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若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上述有关证书有效性被质疑的，被质疑人出具发证机关证明或通过二维码或证书查询系统能够证明有效即可。

3、评委评标仅针对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含以链接形式提供的附件资料）进行评审，投标人后续撤回、修改、补充、作废诚信库信息，不影响评委评审结果。投标人若需要更正投标资料信息，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投标文件，重新勾选投标资料后上传。投标文件递交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资料信息进行改动。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网上交易系统”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 3.1.1 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必须需要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无需从诚信库勾选的材料，编制投标文件时直接提供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其他材料栏。

（如有）联合体投标的，应由牵头单位下载标书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上传至盐城市招投标会员系统。联合体单位投标制作标书时，应先插入牵头单位 CA 锁获取牵头单位诚信库数据信息后，拔掉牵头单位 CA 锁再插上被联合体单位的 CA 锁获取被联合体单位诚信库数据。必须从诚信库获取的材料，涉及到牵头单位跟被联合体单位提供的都需从诚信库中获取，若未按上述要求编制的，将视为未提供相关材料，涉及到资格审查的资料，资格审查不予通过，涉及到计分项的资料，不予计分，责任投标人自负。请各位投标人注意。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法定代表人投标报价承诺函》（以上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承诺书，编制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6.6 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资格审查资料——（五）本企业安全生产事故诚信承诺申报表）

3.6.7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特别提醒：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自行在相关网站查询其资质动态监管状态、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是否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在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是否有失信行为等，若查询结果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不得参加投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特别提醒：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扫描件资料，均指原件彩色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可。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1.1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上传。

4.1.2 逾期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2.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 条、第 4.2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4.2.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5. 开标

5.1 开标（解密）时间和地点

5.1.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利用“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参加开标，流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开标时用于解密的 CA 锁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 锁。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
- (3) 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其投标文件；；
- (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投标文件；
- (5) 当众唱标，宣读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质量标准、工期、报价、项目负责人及其他内容；
- (6) 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本工程的有关系数（不论几个系数，均由同一个招标人代表抽取）；
- (7) 网上公布开标结果；
- (8) 开标会议结束。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若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

开、评标时间。

投标文件以网上提交的电子标书内容为准。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3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开标结束后就开标提出的异议或投诉将不予受理。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法律法规要求应当回避的其他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网上评审。第3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无效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如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3、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不一致的；
 - 14、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1、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2、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 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 23、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未按投标文件编制要求编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4、未对招标文件中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的；
 - 25、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6、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未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27、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系统无法识别的；
 - 28、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号等出现一致；
 - 29、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非有效原件彩色扫描件（或电子证照），关键信息不齐全、不清晰可辨(钢印除外)；
 - 30、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签署《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的；
 - 31、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差额保证金的；
 - 32、未按格式要求提交《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针对本工程签字盖章的诚信投标承诺书》、《盐

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的；

3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因招投标系统故障因素导致所有投标电子投标文件均不能解密的除外；

3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为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要求投标人在合理期限内作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导致合同履行风险过高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不同投标人从同一个投标单位或者同一个自然人的互联网协议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被评标系统记录为 IP 一致的）；

3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

36、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凡本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6.5 串通投标和弄虚作假行为认定

6.5.1 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直接或者间接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①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或者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申请人，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的；

②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利害关系人泄露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情况的；

③与投标人商定压低或者抬高标价，中标后给予投标人或者招标人额外补偿的；

④故意损毁、篡改特定投标文件内容，或者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损毁、篡改特定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①根据相互约定不按照资格预审文件要求提交资格申请文件的；

②根据相互约定撤回投标的；

③按照相互约定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④按照相互约定制定投标方案的；

⑤相互约定给予未中标的投标人费用补偿的。

⑥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

6.5.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①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出自同一台电脑；

②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编制者为同一人；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投标人的附属设备打印、复印的；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用同一个预算编制软件密码锁制作或者出自同一电子文档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或同一单位；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或者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虽然经由投标人自己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所需资金均是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的。

6.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1)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具体情形包括：

①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从其他单位获取资格或者资质证书参加投标的；

②由其他单位或者其他单位负责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者签字的；

③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的；

④投标保证金不是从投标人的账户缴纳的；

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的其他行为。

(2)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具体情形包括：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⑤投标文件中有与事实不符的承诺材料；

⑥隐瞒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信息，或者提供虚假、引人误解的其他信息；

⑦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弄虚作假的其他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发现有 6.5 条款行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招标人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无效，应当依法重新招标；招标代理机构有串通投标行为的，招标人应取消其对该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重新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后重新招标；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为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其投标无效，已经中标的，中标无效；因投标人串标投标或者弄虚作假行为导致重新招标的，在重新招标时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若投标人被评标委员会以上述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自否决投标认定之日起至行政处罚意见作出之日止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投标人同一天参加本市多个项目投标的，只要在其他任一项目上被以 6.5 条款否决投标的，本项目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投标人 3 年内 2 次以上串通投标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取消其 1 年至 2 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上述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3 年内又有串通投标行为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定标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1 名。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投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按苏招协〔2022〕002 号、苏建价协〔2022〕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计取，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如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领取中标通知书，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保证金。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农民工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农民工保证金。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农民工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5.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本工程直接重新招标，不得确定其他投标人为中标人。

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因存在评委评审或计算错误，导致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发生变化的，经复议确认后可重新公示中标候选人。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4 除施工合同外，中标人应当和招标人签订安全生产、廉政建设、保障农民工工资、资金安全等合同。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家且明显缺乏竞争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8.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经招标投标行政监督机构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投标情况告知其它投标人，或者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

件，更改报价；

- (2) 招标人向投标人泄露标底；
- (3) 招标人与投标人商定，投标时压低或抬高标价，中标后再给投标人或招标人额外补偿；
- (4) 招标人预先内定中标人；
- (5) 其它串通投标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下列行为均属以他人名义投标：

- (1) 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 (2) 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转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 (3) 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9.2.2 下列行为，视为允许他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

- (1)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 (2) 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财务负责人、质量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

投标人本单位人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聘任合同必须由投标人单位与之签订，且专职于投标人单位；
- (2) 与投标人单位有合法的工资关系；
- (3) 投标人单位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关系，或具有其它有效证明其为本单位人员身份的文件。

9.2.3 下列行为均属投标人串通投标报价：

- (1)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抬高或压低投标报价；
- (2) 投标人之间相互约定，在招标项目中分别以高、中、低价位报价；
- (3) 投标人之间先进行内部竞价，内定中标人，然后再参加投标；
- (4) 投标人之间其它串通投标报价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原件

原件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本须知 3.5 要求。如有需要，招标人可在中标通知书发送前对原件进行重新核查。

10.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中标人须在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另行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副本。

10.3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招标人**不予接受**。

第 3 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开标时特别说明：

本工程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盐城市大丰区开标大厅系统：

<http://221.231.122.12:806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hall/login> 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文件传输、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具体内容和规定详见招标文件。

一、评标、定标办法

本工程招标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

评标前由招标人对照省政府第 120 号令要求，进行评标准备工作，并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保证金缴纳情况、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发现投标人有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通知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提请评标委员会分析研判认定是否作无效标处理。由于投标单位授权委托人联系不上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澄清说明的，被否决投标责任自负。

招标人在评标准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主动提请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处理，在招标人审查意见表生成后，评标准备工作一旦结束，评标准备结果不因后续资格审查否决投标、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二、评标标准和程序

（一）资格审查（资格后审）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情况无废标情形的投标人资格对照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 3.5 项的规定要求进行审查，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方可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等级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	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项目负责人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其他	符合第 2 章“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

（二）清标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所有投标人进行清标，在此环节对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如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改变工程量项目名称或单位或数量、单价或总价计算错误等重大偏差情形的，清标不予通过。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	投标报价	62	
1	投标总价	62	若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下浮率在下列区间以外的，其投标报价不参与 A 值的计算（下浮区间为 $0\% \leq \text{下浮率} \leq 10\%$）。 1、以参与 A 值计算入围单位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 A，招标控制价为 B，Q1、Q2 为权重系数。则：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 = 1 - Q2$，Q2 取值 55%、65%、7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6%、97%；K2 的取值为 95%。Q2、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6 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减 0.3 分，偏离不足 1%的，用插入法计算。 注：本项目投标报价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比较小数点后第三位值大小，得分高的排名靠前，若第三位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通过抽签确定排序。 本工程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有关系数值。 评标委员会对开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及清标情况评审无明显废标情形的投标文件按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行评审，直至选出 1 名合格的投标人。 说明： ①. 评标基准值一经确定，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 ②. 招标控制价一经确定，在开标、评标、定标过程中及定标后均不得以任何因素进行调整； ③. 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④.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⑤. 开标、资格审查、详细评审及清标过程中被判定为无效标的不参与上述有关数值计算。
二	施工组织设计	26	
1	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3	施工组织设计完整内容、针对性较好的得 3 分，有缺陷扣 0.1~2 分，无描述不得分。
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8	
2.1	工场布置	4	工场布置和其它临时设施布置方案合理可行得 4 分，有缺陷扣 0.1~3 分，无描述不得分。
2.2	土方施工	4	土方方案与技术措施可行，安全有保障得 4 分，有缺陷扣 0.1~3 分，无描述不得分。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3 分，有缺陷扣 0.1~2 分，无描述不得分。
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3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内容全面得 3 分，有缺陷扣 0.1~2 分，无描述不得分。
5	环境保护措施	3	环境保护方案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得 3 分，有缺陷扣 0.1~2 分，无描述不得分。
6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3	施工进度计划合理、工期保证措施可行得 3 分，有缺陷扣 0.1~2 分，无描述不得分。
7	资源配置计划	3	设备配备、劳动力配备、资金保障满足工程施工需要，保证方案可行得 3 分，有缺陷扣 0.1~2 分，无描述不得分。
三	业绩及信誉	12	
1	业绩	3	(1) 项目负责人具有近 3 年内（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以中标通知书的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项目负责人业绩（项目负责人为变更后的业绩不予认可），类似工程施工业绩指单项合同金额不少于 250 万元的河道整治等类似工程，有 1 个得 3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 注： (1) 能证明业绩真实性的辅助材料是指以下材料之一：①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已加盖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章；②中标公告官网查询截图；③业绩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业绩真实性书面证明扫描件。

2	项目组成员配备	9	本项要求的相关指标需在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中体现，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施工合同或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未能体现本招标公告要求的相关指标的，须提供业绩项目所在地工程招投标管理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能反映相关指标的证明。各项材料所反映的同一指标不一致的，以最小的为准。如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业绩，而所提供业绩工程不止一名项目负责人的，本工程只认可排列第一位的项目负责人业绩，业绩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认可。 投标申请人须确保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明确无歧义，如因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不全面影响资格审查的后果自负，招标人不接受投标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同时具备水利中级职称的得 3 分；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齐全（技术负责人具备水利中级职称或具备水利二级建造师的得 1 分，配备水利专业施工员的得 1 分，配备水利专业质量员的得 1 分，配备水利专业安全员的得 1 分，配备水利专业材料员的得 1 分，水利专业资料员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	---------	---	--

二、通用评标规则

为进一步规范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定标工作，制定本规则。

一、评标程序：

资信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二、不规范标书：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减 0.3—2 分。

三、计价文件评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四、打分：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技术类评委打分在所有成员中去掉一个最高评分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该项（不论大项、小项）得分。每大项记分保留三位小数(第四位四舍五入)；总得分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得分并列： 投标人得分并列的，须明确中标候选人或需对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由评标委员会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如投标报价仍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进行排序。

六、投标文件中有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投标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赶到指定地点接受质询。逾期未赶到的，作自动放弃处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七、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盐城市大丰区行政审批局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八、违法违纪行为：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已有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斗龙港国家一级渔港闸下港道清淤工程

合同编号：

施 工 合 同

发 包 人：_____

承 包 人：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 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概况

工程地点: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三、合同工期

承包人承诺工期为：45 日历天（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罚款 1 万元，累计罚款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2%）。

经监理签证、发包人确认顺延的工期不属于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情况为不可抗力及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延误。不可抗力的约定，指因战争、动乱、或自然灾害等对工程的影响，以及非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原因造成交通中断、施工中止的台风、火灾、爆炸等意外事件对工程的影响。

特别提醒：本项目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均由承包人自行组织考虑，承包人在中标后的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自行办理施工许可并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进行施工【包含但不限于水上水下施工作业许可、海洋倾废许可（如需）等】，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时组织施工（或不能按时竣工），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将依法追偿。本项目弃土区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指定位置弃土。本项目处于保护区缓冲区，承包人须按保护区相关规定施工，如违反相关规定的，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标准及验收

工程质量标准：相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当本工程具备竣工条件时，承包人按国家、省、盐城市及大丰区有关工程竣工的规定，向监理

和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一套及竣工图二套。

竣工验收时间：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后（包含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竣工验收资料）10 日内发包人组织竣工测绘及验收工作，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及时验收导致工程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须无条件整改并承担一切费用及责任。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须严格执行附件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

合同总价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本工程合同总价款实际支付时精确到百元支付，百元以下金额一律不予支付。

付款方法：合同签订后承包人进场具备施工条件且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10%，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后付至结算价的 97%；余款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一次性无息结清。

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

承发包双方应当在期中支付时完成已完工程量和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确认工作。

承包人应尽可能保证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审核费用在规定计提比例以内的，由发包人承担，超过规定计提的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工程在政府审计部门业务指导下依法依规组织工程结算审核工作，根据大政发〔2020〕53 号《盐城市大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办法》，承发包双方必须积极配合接受审计，并以审计机关作出的审计结果作为双方工程结算的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竣工结算审核工作不能如期完成，其后果由承包人自负，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依法追偿。

承包人应保证工程竣工决算编制的准确性，当审核单位审核后，审计核减（增）额超过最终审定价的 5%（含），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规则为审核单位收取的所有审核费用。

六、组成合同文件

组成本工程的文件包括：①本合同协议书②中标通知书③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④投标文件及附件⑤建设工程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⑥施工图纸⑦工程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承包人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也视为本工程的组成部分。

七、工程监理

监理单位：_____。

监理单位委派的项目监理部负责人姓名：_____，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施工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督促承包人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等工作；协助发包人进行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及协调各相关方的关系。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工期顺延、设计变更及价款签证。

总监理工程师按合同的约定，部分或全部行使合同中发包人代表的权力，履行发包人代表的职责（详见监理大纲及监理细则），但无权解除合同中承包人的义务。

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应由其本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待承包人代表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承包人必须执行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如承包人代表认为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不合理，应在收到指令后 24 小时内提出书面的报告，总监理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24 小时内应作出修改该指令或继续执行该指令的回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代表。总监理工程师决定仍继续执行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但由于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错误所发生的费用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座标控制点交验：项目实施时发包人提交本项目规划图及定点定位图用于要求，项目所在村及工程监理负责工程水准高程的交验工作；

（2）合同签订后项目实施前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八、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承包人委派_____担任该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承包人代表签字后送交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待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在回执上签字确认收到后生效。

承包人代表按总监理工程师等会审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 （1）编制本工程分阶段的施工组织设计；
- （2）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并做好会议纪要；
- （3）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本工程月进度计划；
- （4）按时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供月完成工程量预算；
- （5）做好文明施工工作；

分部工程施工前向监理提供本工程安全施工措施和方案，经监理会同有关部门审定批准后执行；

严格遵守施工安全规程，确保本工程施工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按本工程实际需要设置施工中使用的照明、围栏、安全防护和警卫等施工开办措施；经监理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所涉及的有关手续，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承包人应对本工程控制点和水准点进行复测，据此进行工程放样，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承包人负全部责任，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控制点和水准点移交发包人；

本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负责已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在竣工验收通过以后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继续进行成品保护并采取特殊保护措施时所发生的相应经济支出，由发包人负责承担。在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所发生的人为损坏修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九、质量保修责任、期限、内容

疏浚工程不设保修期限。

十、合同担保与工程结算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承包人须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提交方式及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及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给发包人，履约保证金额为中标价的 10%，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2%。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完工验收合格后无息一次性退还。农民工保证金在完工验收且确认农民工工资按时足额支付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施工企业应切实加强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农民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与有相应资质的劳务施工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按照约定及时足额发放工资或支付分包工程款，并监督劳务分包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劳务用工不得层层转包，严禁发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严禁由班组长代替工人领取工资，由此而发生的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均由施工企业承担责任，并负责发放拖欠、克扣的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对于资金落实到位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可以根据合同约定将有权部门出具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作为支付担保凭证。

承包人应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6】85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办法》（苏建建管【2016】707 号），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本项目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劳资纠纷、材料费结算不到位等，以及因承包人自身原因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导致群体性上访事件、恶性事件的，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发包人将

依据有关规定启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与农民工现行支付，不足部分从工程款中扣留。

若发生群体性上访事件、恶性事件的，每发生一起，在工程结算时扣减合同价的 1%。

承包人须每月向发包人提交劳务用工花名册、工资兑付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发包人用于审核（或监督）劳务用工工资的发放，农民工工资发放必须用银行汇款方式汇至农民工现金存款账户。

工程资料必须与形象进度同步，如因资料与形象进度不同步而影响承包人的付款进度，则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工程验收达到合格约定的质量等级后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之日向发包人报送完整的竣工决算资料，经发包人审核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若资料齐全、相关工程量和价款签证符合有关规定后，发包人将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竣工决算资料 60 天内组织相关单位和部门对承包人的决算进行审核和认定工作。若资料不符合规定，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修改完善直至符合有关规定再按程序报审。若承包人资料修改不符合规定影响送审责任自负。

1、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方式确定。

2、无论招标时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特征及工作内容描述是否准确，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施工图纸的全部内容，若无相关设计变更，合同实施过程中无论材料价格是否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中标综合单价均不予调整（但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允许调整除外）。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部分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但超出图纸设计标准的工程量在结算时不予计量计算工程价款）。最终以盐城市大丰区审计局审计确认后的工程竣工结算价为准。

3、竣工结算价=中标综合单价*实际完成工程量±变更部分工程价款

3.1 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工程开工前工程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水下土方测绘报告与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测绘机构出具的水下土方测绘报告为准（实际完成工程量超出合同工程量的不予结算，实际完成工程量少于合同工程量的按实际完成工程量予以结算）。

3.2 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造成增加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需调整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相同的但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其相应综合单价由中标人按招标文件约定的计价程序提出综合单价，经招标人确认后参照中标下浮率同比下浮后进行结算。

中标下浮率计算公式如下：

$$\text{下浮率} = 1 - \frac{\text{投标报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text{预算价} - \text{不可竞争费用}} \times 100\%$$

注：上式中不可竞争费以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

4、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发包人在确定招标控制价时按计价文件的有关规定已予以适当考虑或计取，同时要求各投标人须根据本企业自身实力和工程的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招标文件中所有列出及未列出但实施过程中有可能发生的各项措施项目费用，并分摊至投标单价、合价中，结算时所有措施项目费用不再另外支付。

十一、违约、索赔和争议

本合同关于发包人违约和具体责任如下：

- (1) 发包人不能按期支付工程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
- (2)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支付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3)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时，应赔偿因其违约给承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对工期作相应顺延。

本合同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1)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完工或监理工程师（或业主代表）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承包人应按合同承诺的工期确保工程验收，如因承包人原因延误工期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全部工程必须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逾期则按每日 500 元扣款，超过 10 日者按日加扣 500 元；扣款总额累计不高于合同总额的 2%。

(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约定的质量标准；

1、在工程检查验收中，对照分项工程及外观质量标准，如有不合格的责令承包人整改，如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发现一处对施工单位处以 500 元违约金；

2、群众反映工程质量问题，查实后，责令承包人返工，如返工后仍不合格的，按该单体工程总价的 10%扣减施工单位工程款；

3、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由承包人自费修补缺陷，直至达到约定标准，且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十二、其它补充条款

1、因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未达到本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或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工程的设计要求，且经监理工程师督促后仍无法按计划完成施工进度或工程质量达不到要求时，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按发包人提供的图纸组织施工，不得随意变更工程施工内容，因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问题而产生的直接责任与承包人无关。

2、发包人不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赶工措施费和为提高工程质量等级的措施费。

3、本工程所有使用的材料须经监理认可，监理有权对认为需要的材料进行认证或价格签证，直至由监理指定或提供，否则，结算时发包人有权单方定价。

4、施工用水、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或与供电、供水部门联系解决。

5、本工程对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严格实行在场考核制度并制定相应考核奖惩措施，发包人将采用考勤系统对承包人的项目组成员（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检员、安全员、施工员等）进行考勤，其中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需实行押证管理，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每月驻场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以加强对工程的施工管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主管部门将不定时抽查项目组人员驻场情况，每发现一次项目负责人按 500 元计取违约金，其他人员按 200 元计取违约金，连续三次抽查上述人员不在项目现场且未履行相关请假手续的，发现 1 次按 3 次计算违约金。

（1）项目负责人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承包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的违约金；

（2）中标项目部其他主要人员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 4 小时以上的，每次对每人处以人民币 200 元的违约金；

（3）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组成员未向业主代表或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申请，或提出书面申请未能得到书面批准离开施工现场连续两天，或累计五天的，发包人保留行使如下措施的权利：

①没收承包人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立即中止合同，勒令承包人限期撤出施工人员、施工机械、原材料、成品及半成品；

③拒绝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工程款支付请求。

6、在合同执行期间，若承包人因故对项目部主要人员进行更换，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将发包人书面批准书、违约金缴款凭证和更换人员相关资料一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发包人核准，方可更换，更换人员必须满足同等资历。除不可抗力外，不论何种原因更换人员，承包人均需向发

包人交纳违约金【更换项目负责人 2 万元/人次、更换技术负责人 1 万元/人次、更换项目部其他人员 0.5 万元/人次】，更换后人员的证书交由发包人代管，若擅自更换主要人员，发包人可没收承包人部分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代管期间，若部分人员因故确需短期使用证书原件，应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可暂时取回原件，并在使用完成后及时交还。

7、需施工单位出席的工地例会等会议，项目负责人与项目副经理不应同时缺席。不得由工程所在地新聘用人员代表施工单位出席会议。施工文件资料应由相关人员在岗签署，不得由别人代签。

8、承包人须按规定办理投保相关工程保险，所需费用已经计入签约合同价，如承包人不按规定办理保险，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另按合同价的 1%扣除工程款。

9、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要求，负责解决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地方矛盾。因承包人解决地方矛盾不得力，造成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考虑确认停工时间为工程延期。

10、承包人必须每月定期向业主、监理汇报工程进度、质量、安全及地方矛盾等情况，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11、其他约定：

（1）施工中承包人不得私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双方约定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四份。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双方约定向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约定：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2025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强化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维护职工群众生命安全和双方共同利益，有力保障_____施工合同安全、高效、优质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盐城市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签订安全生产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生产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统一协调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书面告知乙方发包项目、出租场所以及相关设备的基本情况、安全生产要求，协调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生产问题。

（五）有权调取、查验乙方生产经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

（六）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七）定期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进行安全检查，发现乙方有安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二、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现有的安全要求。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

（二）乙方应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及相应生产经营资质，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做到“一必须五到位”。具体包括：

1、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建设。增强法制意识，严格规范生产经营行为。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对其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并依法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2、安全责任到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安全管理力量。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定期开展自查自纠，形成安全台账并定期上报。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注册建造师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

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3、安全投入到位。乙方要确保安全投入使用资金及时到位，建立安全生产投入保障机制，投入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必须满足法律规定的要求和工程施工的需要；工人上岗作业，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4、安全教育培训到位。乙方应加强对本单位员工的法制和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采取各种有效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三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强化一线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完善“三级安全教育”的相关资料，营造安全文化氛围，让从业人员从“要我安全”向“我要安全”转变，主动自觉地优化安全管理模式和方法，确保各项安全管理工作顺利开展；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乙方必须具有有权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即企业法人必须具备工程A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负责人必须具备工程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专职安全员必须具备工程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同时严禁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注册建造师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5、安全管理到位。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技术资料建立档案，并明确专人管理，安全技术资料应当真实、完整齐全；应切实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强风险辨识管控，严格监控重大危险源，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深化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行为。

6、应急救援到位。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措施，全面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及时评估修订应急救援预案。以不发生亡人事故，或有较大负面影响的非亡人事故，全面完成甲方交办的任务为目标，确保施工安全，并对施工现场发生的一切安全问题负责。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有关规定，第一时间报告甲方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按规定定期检查检测，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取得检查检测合格证书，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和落实相应的安全保障措施，施

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及防护设施，确保安全可靠。

（四）乙方应当接受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及政府安全监管机构对其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对于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意见通知，乙方要立即执行予以整改，由此发生的损失乙方自负。对于因此而造成工期延误的，乙方还要按合同规定向建设单位支付违约金；对施工单位未能按照检查单位下达的整改通知落实整改的，包括未能按期回复的，将要求施工单位缴纳一定的安全违约金（第一次警告提醒、第二次开始缴纳安全违约金，标准是按照合同价的万分之一到五，低于壹仟元按照壹仟元，高于壹万元按照壹万元，整改回复内容弄虚作假，违约金将加倍，违约金交建设单位财务），含停止现场施工；缴纳方式：违约金从当期工程款中扣除。

（五）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或工程一切险（如意外伤害险、第三方责任险等），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害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在工程开工前应将参保凭证交甲方备案。若乙方未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则工程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甲方对此有权对乙方予以处罚，并督促其补办保险。

（六）自施工准备至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乙方负责工程全程安全管理。乙方应加强安全巡查工作，及时发现质量缺陷，及时采取临时性保护和补救措施。在此期间如发生因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的安全事故，将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后果和赔偿义务。

（七）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三、违约责任

（一）合同约定期间，工程中若发生安全事故，乙方独立承担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他法律责任。

（二）本合同约定期间如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过错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负责向甲方赔偿，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四、其他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完毕并交付后失效。

甲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乙 方：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_____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廉政合同

甲方：

乙方：

为强化抓源治本工作力度，从制度机制上进一步规范集体性建筑工程建设行为，杜绝不廉洁行为，特制定本合同，双方遵照执行。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及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乙双方在具体工程建设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招投标法规定的原则、方式、程序，保证公平、公正、公开。

3、甲、乙双方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其他馈赠礼品；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评标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5、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以任何形式或者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请吃、请购、旅游、健身和其他娱乐活动。

6、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不得以打“业务牌”等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乙方不得以打“业务牌”的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及配偶、子女变相送钱物。

7、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领取报酬；乙方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报销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或发放报酬。

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并追究主管人员的责任。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其列入“黑名单”在一定范围内公布，三年内不得参加辖区内的工程建设。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 and 改善海洋环境, 保护海洋资源, 防治污染损害, 维护生态平衡, 保障人体健康,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大陆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内从事航行、勘探、开发、生产、旅游、科学研究及其他活动, 或者在沿海陆域内从事影响海洋环境活动的任何单位和个人, 都必须遵守本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以外, 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污染的, 也适用本法。

第三条

国家在重点海洋生态功能区、生态环境敏感区和脆弱区等海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实行严格保护。国家建立并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确定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 并对主要污染源分配排放控制数量。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 并有权对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单位和个人, 以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的违法失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举。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作为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统一监督管理的部门, 对全国海洋环境保护工作实施指导、协调和监督, 并负责全国防治陆源污染物和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组织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评价和科学研究, 负责全国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和海洋倾倒废弃物对海洋污染损害的环境保护工作。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港区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港区水域外非渔业、非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并负责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航行、停泊和作业的外国籍船舶造成的污染事故登轮检查处理。船舶污染事故给渔业造成损害的, 应当吸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参与调查处理。国家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渔港水域内非军事船舶和渔港水域外渔业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 负责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工作, 并调查处理前款规定的污染事故以外的渔业污染事故。军队环境保护部门负责军事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的监督管理及污染事故的调查处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职责,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及国务院有关规定确定。

第六条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根据职责分工依法公开海洋环境相关信息; 相关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公开排污信息。

第二章海洋环境监督管理

第七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 拟定全国海洋功能区划, 报国务院批准。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全国和地方海洋功能区划, 保护和科学合理地使用海域。

第八条

国家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制定全国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毗邻重点海域的有关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 可以建立海洋环境保护区域合作组织, 负责实施重点海域区域性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环境污染的防治和海洋生态保护工作。

第九条

跨区域的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由有关沿海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 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跨部门的重大海洋环境保护工作, 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协调; 协调未能解决的, 由国务院作出决定。

第十条

国家根据海洋环境质量状况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 制定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 可以制定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的规定和本行政区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状况, 确定海洋环境保护的目标和任务, 并纳入人民政府工作计划, 按相应的海洋环境质量标准实施管理。

第十一条

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应当将国家和地方海洋环境质量标准作为重要依据之一。在国家建立并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重点海域,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制定, 还应当将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作为重要依据。排污单位在执行国家和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同时, 应当遵守分解落实到本单位的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对超过主要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指标的重点海域和未完成海洋环境保护目标、任务的海域, 省级

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暂停审批新增相应种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第十二条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依照法律规定缴纳环境保护税的，不再缴纳排污费。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缴纳倾倒费。根据本法规定征收的排污费、倾倒费，必须用于海洋环境污染的整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三条

国家加强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落后生产工艺和落后设备，实行淘汰制度。企业应当优先使用清洁能源，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生产工艺，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十四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环境监测、监视规范和标准，管理全国海洋环境的调查、监测、监视，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监视网络，定期评价海洋环境质量，发布海洋巡航监视通报。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分别负责各自所辖水域的监测、监视。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全国海洋环境监测网的分工，分别负责对入海河口、主要排污口的监测。

第十五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供编制全国环境质量公报所必需的海洋环境监测资料。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有关部门提供与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有关的资料。

第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环境监测、监视信息管理制度，负责管理海洋综合信息系统，为海洋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提供服务。

第十七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向可能受到危害者通报，并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近岸海域的环境受到严重污染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八条

国家根据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需要，制定国家重大海上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重大海上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制定全国船舶重大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计划，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沿海可能发生重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应当依照国家的规定，制定污染事故应急计划，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发生重大海上污染事故时，必须按照应急计划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十九条

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在海上实行联合执法，在巡航监视中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应当予以制止并调查取证，必要时有权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事态的扩大，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处理。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三章海洋生态保护

第二十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红树林、珊瑚礁、滨海湿地、海岛、海湾、入海河口、重要渔业水域等具有典型性、代表性的海洋生态系统，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具有重要经济价值的海洋生物生存区域及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历史遗迹和自然景观。对具有重要经济、社会价值的已遭到破坏的海洋生态，应当进行整治和恢复。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沿海省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保护海洋生态的需要，选划、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国家级海洋自然保护区的建立，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二十二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海洋自然保护区：(一)典型的海洋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区域，以及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恢复的海洋自然生态区域；(二)海洋生物物种高度丰富的区域，或者珍稀、濒危海洋生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滨海湿地、入海河口和海湾等；(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海洋自然遗迹所在区域；(五)其他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区域。

第二十三条

凡具有特殊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生物与非生物资源及海洋开发利用特殊需要的区域，可以建立海洋特别保护区，采取有效的保护措施和科学的开发方式进行特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海洋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开发利用海洋资源，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合理布局，严格遵守生态保护红线，不得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

第二十五条

引进海洋动植物物种，应当进行科学论证，避免对海洋生态系统造成危害。

第二十六条

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的资源，应当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不得造成海岛地形、岸滩、植被以及海岛周围海域生态环境的破坏。

第二十七条

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建设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对海岸侵蚀和海水入侵地区进行综合治理。禁止毁坏海岸防护设施、沿海防护林、沿海城镇园林和绿地。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发展生态渔业建设，推广多种生态渔业生产方式，改善海洋生态状况。新建、改建、扩建海水养殖场，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海水养殖应当科学确定养殖密度，并应当合理投饵、施肥，正确使用药物，防止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四章防治陆源污染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九条

向海域排放陆源污染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有关规定。

第三十条

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完成备案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入海排污口设置情况通报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在海洋自然保护区、重要渔业水域、海滨风景名胜区和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新建排污口。在有条件的地区，应当将排污口深海设置，实行离岸排放。设置陆源污染物深海离岸排放排污口，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海底工程设施的有关情况确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三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水污染防治有关法律的规定，加强入海河流管理，防治污染，使入海河口的水质处于良好状态。

第三十二条

排放陆源污染物的单位，必须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拥有的陆源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并提供防治海洋环境污染方面的有关技术和资料。排放陆源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有重大改变的，必须及时申报。

第三十三条

禁止向海域排放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液和高、中水平放射性废水。严格限制向海域排放低水平放射性废水；确需排放的，必须严格执行国家辐射防护规定。严格控制向海域排放含有不易降解的有机物和重金属的废水。

第三十四条

含病原体的医疗污水、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必须经过处理，符合国家有关排放标准后，方能排入海域。

第三十五条

含有机物和营养物质的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应当严格控制向海湾、半封闭海及其他自净能力较差的海域排放。

第三十六条

向海域排放含热废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邻近渔业水域的水温符合国家海洋环境质量标准，避免热污染对水产资源的危害。

第三十七条

沿海农田、林场施用化学农药，必须执行国家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和标准。沿海农田、林场应当合理使用化肥和植物生长调节剂。

第三十八条

在岸滩弃置、堆放和处理尾矿、矿渣、煤灰渣、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禁止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水、领海转移危险废物。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必须事先取得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书面同意。

第四十条

沿海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建设和完善城市排水管网，有计划地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或者其他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加强城市污水的综合整治。建设污水海洋处置工程，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国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减少和控制来自大气层或者通过大气层造成的海洋环境污染损害。

第五章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并把防治污染所需资金纳入建设项目投资计划。在依法划定的海洋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名胜区、重要渔业水域及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不得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项目建设或者其他活动。

第四十三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必须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根据自然条件和社会条件，合理选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在建设项目开工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四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的要求。

第四十五条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第四十六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存环境和海洋水产资源。严格限制在海岸采挖砂石。露天开采海滨砂矿和从岸上打井开采海底矿产资源，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环境。

第六章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四十七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全国海洋主体功能区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标准。海洋工程建设项目单位应当对海洋环境进行科学调查，编制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并在建设项目开工前，报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批准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必须征求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第四十八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环境保护设施未经海洋行政主管部门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拆除或者闲置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事先征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

第四十九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得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的材料。

第五十条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需要爆破作业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及输油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溢油事故的发生。

第五十一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的含油污水和油性混合物，必须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残油、废油必须予以回收，不得排放入海。经回收处理后排放的，其含油量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标准。钻井所使用的油基泥浆和其他有毒复合泥浆不得排放入海。水基泥浆和无毒复合泥浆及钻屑的排放，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五十二条

海洋石油钻井船、钻井平台和采油平台及其有关海上设施，不得向海域处置含油的工业垃圾。处置其他工业垃圾，不得造成海洋环境污染。

第五十三条

海上试油时，应当确保油气充分燃烧，油和油性混合物不得排放入海。

第五十四条

勘探开发海洋石油，必须按有关规定编制溢油应急计划，报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的海区派出机构备案。

第七章防治倾倒废弃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未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向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任何废弃物。需要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向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许可证后，方可倾倒。禁止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废弃物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

第五十六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废弃物的毒性、有毒物质含量和对海洋环境影响程度，制定海洋倾倒废弃物评价程序和标准。向海洋倾倒废弃物，应当按照废弃物的类别和数量实行分级管理。可以向海洋倾倒的废弃物名录，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拟定，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十七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科学、合理、经济、安全的原则选划海洋倾倒区，经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临时性海洋倾倒区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在选划海洋倾倒区和批准临时性海洋倾倒区之前，必须征求国家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第五十八条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倾倒区的使用，组织倾倒区的环境监测。对经确认不宜继续使用的倾倒区，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封闭，终止在该倾倒区的一切倾倒活动，并报国务院备案。

第五十九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必须按照许可证注明的期限及条件，到指定的区域进行倾倒。废弃物装载之后，批准部门应当予以核实。

第六十条

获准倾倒废弃物的单位，应当详细记录倾倒的情况，并在倾倒后向批准部门作出书面报告。倾倒废弃物的船舶必须向驶出港的海事行政主管部门作出书面报告。

第六十一条

禁止在海上焚烧废弃物。禁止在海上处置放射性废弃物或者其他放射性物质。废弃物中的放射性物质的豁免浓度由国务院制定。

第八章防治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六十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任何船舶及相关作业不得违反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废弃物和压载水、船舶垃圾及其他有害物质。从事船舶污染物、废弃物、船舶垃圾接收、船舶清舱、洗舱作业活动的，必须具备相应的接收处理能力。

第六十三条

船舶必须按照有关规定持有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在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及操作时，应当如实记录。

第六十四条

船舶必须配置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船舶，其结构与设备应当能够防止或者减轻所载货物对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五条

船舶应当遵守海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防止因碰撞、触礁、搁浅、火灾或者爆炸等引起的海难事故，造成海洋环境的污染。

第六十六条

国家完善并实施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赔偿制度;按照船舶油污损害赔偿责任制由船东和货主共同承担风险的原则，建立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实施船舶油污保险、油污损害赔偿基金制度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六十七条

载运具有污染危害性货物进出港口的船舶，其承运人、货物所有人或者代理人，必须事先向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出港口、过境停留或者装卸作业。

第六十八条

交付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的单证、包装、标志、数量限制等，必须符合对所装货物的有关规定。需要船舶装运污染危害性不明的货物，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事先进行评估。装卸油类及有毒有害货物的作业，船岸双方必须遵守安全防污操作规程。

第六十九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备有足够的用于处理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设施，并使该设施处于良好状态。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必须编制溢油污染应急计划，并配备相应的溢油污染应急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条

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海事行政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船舶及有关作业活动的监督管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报经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一条

船舶发生海难事故，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重大污染损害的，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强制采取避免或者减少污染损害的措施。对在公海上因发生海难事故，造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重大污染损害后果或者具有污染威胁的船舶、海上设施，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有权采取与实际的或者可能发生的损害相称的必要措施。

第七十二条

所有船舶均有监视海上污染的义务，在发现海上污染事故或者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时，必须立即向就近的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报告。民用航空器发现海上排污或者污染事件，必须及时向就近的民用航空空中交通管制单位报告。接到报告的单位，应当立即向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通报。

第九章法律责任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或者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并处以罚款;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罚款数额按日连续处罚;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向海域排放本法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向海洋排放污染物,或者超过标准、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三)未取得海洋倾废许可证,向海洋倾废废弃物的;(四)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不按照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者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二)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不按照规定报告的;(三)不按照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者不按照规定提交倾倒报告的;(四)拒报或者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申报事项的。有前款第(一)、(三)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拒绝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造成珊瑚礁、红树林等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破坏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和采取补救措施,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设置入海排污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关闭,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海洋、海事、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发现入海排污口设置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的,应当通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转移危险废物的,由国家海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非法运输该危险废物的船舶退出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九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新建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建设项目的,按照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关闭。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施工,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其停止该建设项目的运行,直到消除污染危害。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活动,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由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情节严重的,可以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的规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废弃物运进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海域倾倒的,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根据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未配备防污设施、器材的;(二)船舶未持有防污证书、防污文书,或者不按照规定记载排污记录的;(三)从事水上和港区水域拆船、旧船改装、打捞和其他水上、水下施工作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四)船舶载运的货物不具备防污适运条件的。有前款第(一)、(四)项行为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行为的,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行为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船舶、石油平台和装卸油类的港口、码头、装卸站不编制溢油应急计划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予以警告，或者责令限期改正。

第八十九条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者，应当排除危害，并赔偿损失；完全由于第三者的故意或者过失，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由第三者排除危害，并承担赔偿责任。对破坏海洋生态、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的，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代表国家对责任者提出损害赔偿要求。

第九十条

对违反本法规定，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单位，除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外，由依照本法规定行使海洋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依照本条第二款的规定处以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对造成一般或者较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二十计算罚款；对造成重大或者特大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按照直接损失的百分之三十计算罚款。对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破坏海洋生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完全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经过及时采取合理措施，仍然不能避免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损害的，造成污染损害的有关责任者免于承担责任：(一)战争；(二)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三)负责灯塔或者其他助航设备的主管部门，在执行职责时的疏忽，或者其他过失行为。

第九十二条

对违反本法第十二条有关缴纳排污费、倾倒费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三条

海洋环境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章 附则

第九十四条

本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一)海洋环境污染损害，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把物质或者能量引入海洋环境，产生损害海洋生物资源、危害人体健康、妨害渔业和海上其他合法活动、损害海水使用素质和减损环境质量等有害影响。(二)内水，是指我国领海基线向内陆一侧的所有海域。(三)滨海湿地，是指低潮时水深浅于六米的水域及其沿岸浸湿地带，包括水深不超过六米的永久性水域、潮间带(或洪泛地带)和沿海低地等。(四)海洋功能区划，是指依据海洋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以及自然资源和环境特定条件，界定海洋利用的主导功能和使用范畴。(五)渔业水域，是指鱼虾类的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和鱼虾贝藻类的养殖场。(六)油类，是指任何类型的油及其炼制品。(七)油性混合物，是指任何含有油份的混合物。(八)排放，是指把污染物排入海洋的行为，包括泵出、溢出、泄出、喷出和倒出。(九)陆地污染源(简称陆源)，是指从陆地向海域排放污染物，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海洋环境污染的场所、设施等。(十)陆源污染物，是指由陆地污染源排放的污染物。(十一)倾倒，是指通过船舶、航空器、平台或者其他载运工具，向海洋处置废弃物和其他有害物质的行为，包括弃置船舶、航空器、平台及其辅助设施和其他浮动工具的行为。(十二)沿海陆域，是指与海岸相连，或者通过管道、沟渠、设施，直接或者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及其相关活动的一带区域。(十三)海上焚烧，是指以热摧毁为目的，在海上焚烧设施上，故意焚烧废弃物或者其他物质的行为，但船舶、平台或者其他人工构造物正常操作中，所附带发生的行为除外。

第九十五条

涉及海洋环境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本法未作规定的，由国务院规定。

第九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与海洋环境保护有关的国际条约与本法有不同规定的，适用国际条约的规定；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保护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自然保护区,是指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

第三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内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四条 国家采取有利于发展自然保护区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将自然保护区的发展规划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第五条 建设和管理自然保护区,应当妥善处理与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关系。

第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其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用于自然保护区的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自然保护区工作的领导。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自然保护区内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义务,并有权对破坏、侵占自然保护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控告。

第八条 国家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综合管理与分部门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自然保护区的综合管理。

国务院林业、农业、地质矿产、水利、海洋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主管有关的自然保护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自然保护区管理的部门的设置和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具体情况确定。

第九条 对建设、管理自然保护区以及在有关的科学研究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

第十条 凡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建立自然保护区:

(一)典型的自然地理区域、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以及已经遭受破坏但经保护能够恢复的同类自然生态系统区域;

(二)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域;

(三)具有特殊保护价值的海域、海岸、岛屿、湿地、内陆水域、森林、草原和荒漠;

(四)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

(五)经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需要予以特殊保护的其他自然区域。

第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和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在国内外有典型意义、在科学上有重大国际影响或者有特殊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除列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外,其他具有典型意义或者重要科学研究价值的自然保护区列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可以分级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规定,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国务院批准。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自然保护区所在的县、自治县、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评审委员会评审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批建议,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跨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自然保护区的建立,由有关行政区域的人民政府协商一致后提出申请,并按照前款规定的程序审批。

建立海上自然保护区,须经国务院批准。

第十三条 申请建立自然保护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建立自然保护区申报书。

第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由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确定,并标明区界,予以公告。

确定自然保护区的范围和界线,应当兼顾保护对象的完整性和适度性,以及当地经济建设和居民生产、生活的需要。

第十五条 自然保护区的撤销及其性质、范围、界线的调整或者改变,应当经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批准。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自然保护区的界标。

第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按照下列方法命名: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加"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有特殊保护对象的自然保护区，可以在自然保护区所在地地名后加特殊保护对象的名称。

第十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全国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的基础上，拟订国家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经国务院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国务院批准实施。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或者该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编制自然保护区的建设规划，按照规定的程序纳入国家的、地方的或者部门的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十八条 自然保护区可以分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

自然保护区内保存完好的天然状态的生态系统以及珍稀、濒危动植物的集中分布地，应当划为核心区，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除依照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经批准外，也不允许进入从事科学研究活动。

核心区外围可以划定一定面积的缓冲区，只准进入从事科学研究观测活动。

缓冲区外围划为实验区，可以进入从事科学试验、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旅游以及驯化、繁殖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等活动。

原批准建立自然保护区的人民政府认为必要时，可以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划定一定面积的外围保护地带。

第三章 自然保护区的管理

第十九条 全国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和标准，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技术规范，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类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有权对其主管的自然保护区的管理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者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二十一条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由其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自然保护区内设立专门的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负责自然保护区的具体管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 (二)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
- (三)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
- (四)组织或者协助有关部门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
- (五)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
- (六)在不影响保护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参观、旅游等活动。

第二十三条 管理自然保护区所需经费，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排。国家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管理，给予适当的资金补助。

第二十四条 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可以根据需要在自然保护区设置公安派出机构，维护自然保护区内的治安秩序。

第二十五条 在自然保护区内的单位、居民和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的人员，必须遵守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七条 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内原有居民确有必要迁出的，由自然保护区所在地的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妥善安置。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从事前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将其活动成果的副本提交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

第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编制方案，方案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

在自然保护区组织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严格按照前款规定的方案进行，并加强管理；进入自然保护区参观、旅游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服从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的管理。

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第三十条 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本条例有关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理。

第三十一条 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环境保护、海洋、渔业等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批准。

进入自然保护区的外国人,应当遵守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 and 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内从事采集标本等活动。

第三十二条 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应当限期治理;造成损害的,必须采取补救措施。

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设的项目,不得损害自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

限期治理决定由法律、法规规定的机关作出,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按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三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人员,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第四章 法律 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 1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 (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 3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 3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 (一)开展参观、旅游活动未编制方案或者编制的方案不符合自然保护区管理目标的;
- (二)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的;
- (三)不按照编制的方案开展参观、旅游活动的;
- (四)违法批准人员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或者违法批准外国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
- (五)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给自然保护区造成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

第三十九条 妨碍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执行公务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自然保护区重大污染或者破坏事故,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四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有关类型自然保护区的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制定实施办法。

第四十四条 本条例自 199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1990年6月2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2号公布

第一条 为加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严格控制新的污染,保护和改善海洋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是指位于海岸或者与海岸连接,工程主体位于海岸线向陆一侧,对海洋环境产生影响的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具体包括:

- (一)港口、码头、航道、滨海机场工程项目
- (二)造船厂、修船厂
- (三)滨海火电站、核电站、风电站
- (四)滨海物资存储设施工程项目
- (五)滨海矿山、化工、轻工、冶金等工业工程项目
- (六)固体废弃物、污水等污染物处理处置排海工程项目
- (七)滨海大型养殖场
- (八)海岸防护工程、砂石场和入海河口处的水利设施
- (九)滨海石油勘探开发工程项目
- (十)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国家海洋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海岸工程项目。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一切单位和个人。

拆船厂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依照《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执行。

第四条 建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应当符合所在经济区的区域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第五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管全国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沿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

第六条 新建、改建、扩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批。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在批准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之前,应当征求海洋、海事、渔业主管部门和军队环境保护部门的意见。

禁止在天然港湾有航运价值的区域、重要苗种基地和养殖场所及水面、滩涂中的鱼、虾、蟹、贝、藻类的自然产卵场、繁殖场、索饵场及重要的洄游通道围海造地。

第八条 海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内容,除按有关规定编制外,还应当包括:

- (一)所在地及其附近海域的环境状况
- (二)建设过程中和建成后可能对海洋环境造成的影响
- (三)海洋环境保护措施及其技术、经济可行性论证结论
- (四)建设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海岸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参照前款规定填报。

第九条 禁止兴建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及海岸转嫁污染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海岸工程项目引进技术和设备,应当有相应的防治污染措施,防止转嫁污染。

第十条 在海洋特别保护区、海上自然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在其区域外建设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不得损害上述区域的环境质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海岸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可以会同有关部门对海岸工程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资料。检查者有责任为被检查者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三条 设置向海域排放废水设施的,应当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选择好排污口的位置。采用暗沟或者管道方式排放的,出水管口位置应当在低潮线以下。

第十四条 建设港口、码头,应当设置与其吞吐能力和货物种类相适应的防污设施。

港口、油码头、化学危险品码头,应当配备海上重大污染损害事故应急设备和器材。

现有港口、码头未达到前两款规定要求的,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会同港口、码头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设置或者配备。

第十五条 建设岸边造船厂、修船厂,应当设置与其性质、规模相适应的残油、废油接收处理设施,含油废水接收处理设施,拦油、收油、消油设施,工业废水接收处理设施,工业和船舶垃圾接收处理设施等。

第十六条 建设滨海核电站和其他核设施,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核环境保护和放射防护的规定及标准。

第十七条 建设岸边油库,应当设置含油废水接收处理设施,库场地面冲刷废水的集接、处理设施和事故应急设施;输油管线和储油设施应当符合国家关于防渗漏、防腐蚀的规定。

第十八条 建设滨海矿山,在开采、选矿、运输、贮存、冶炼和尾矿处理等过程中,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采取防止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措施。

第十九条 建设滨海垃圾场或者工业废渣填埋场,应当建造防护堤坝和场底封闭层,设置渗液收集、导出、处理系统和可燃性气体防爆装置。

第二十条 修筑海岸防护工程,在入海河口处兴建水利设施、航道或者综合整治工程,应当采取措施,不得损害生态环境及水产资源。

第二十一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不得改变、破坏国家和地方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生存环境。不得兴建可能导致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污染和破坏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确需兴建的,应当征得野生动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并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采取易地繁育等措施,保证物种延续。

在鱼、虾、蟹、贝类的洄游通道建闸、筑坝,对渔业资源有严重影响的,建设单位应当建造过鱼设施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第二十二条 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在全民所有的水域、海涂,建设构不成基本建设项目的养殖工程的,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划的区域内进行。

集体所有制单位或者个人零星经营性采挖砂石,应当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区域内采挖。

第二十三条 禁止在红树林和珊瑚礁生长的地区,建设毁坏红树林和珊瑚礁生态系统的海岸工程建设项目。

第二十四条 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防止导致海岸非正常侵蚀。

禁止在海岸保护设施管理部门规定的海岸保护设施的保护范围内从事爆破、采挖砂石、取土等危害海岸保护设施安全的活动。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占用或者拆除海岸保护设施。

第二十五条 未持有经审核和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兴建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七条 海岸工程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或者未达到规定要求,该项目即投入生产、使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八条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自 1990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5章 工 程 量 清 单

第 二 卷

第 6 章 图纸

（招标图纸另附）

第三卷

第 7 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按照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格式为准。

入库信息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招投标交易环境，我单位自愿加入“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信息库”（诚信库），自愿将本单位相关信息予以登记并对外发布，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经我单位确认无误，对此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提交并在信息库（诚信库）发布的相关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自愿退出所有在盐城市招标投标平台上正在进行的投标项目并被取消会员资格，自愿接受禁止 1-3 年内进入盐城市招标市场的处罚。同时作为失信行为推送至相关网站，进行联合惩戒。

二、我单位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廉政制度，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三、我单位知晓盐城市有关部门不再对信息库（诚信库）内容进行审核把关，有关信息一经提交确认，将无法修改撤回，有关信息若有虚假，无论是否作废，均作为对我单位的处罚依据，我单位保证审慎提交。

四、我单位保证认真、及时维护和更新信息库（诚信库）中与我单位有关的内容，保证用于投标的有关资料，关键信息齐全、清晰可辨、且是与原件一致的最新版本，若使用带有二维码电子证照投标，保证扫描二维码能正确读取有关数据且与系统查询一致，投标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约定从信息库（诚信库）勾选有关资料，如有违反，我单位对评标委员会作出的废标结论无异议。将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

承诺人法定名称（法人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

二、保证我公司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和本次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三、保证我公司用于本次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无在建工程，保证项目负责人及代理人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确保均已按本招标文件约定的要求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如有投诉经查实，自愿接受以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罚；

四、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与其他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

九、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异议、投诉行为，保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投诉（异议）处理的通知》（盐建招投〔2016〕1号）要求进行，不捏造事实恶意投诉（异议），不借投诉（异议）之名进行敲诈勒索，不以非法手段获取相关证据材料。如有投诉（异议），投诉书形式要件合法、有效，内容符合有关规定。不一诉多投、不越级投诉。如投诉（异议）不实，给他人造成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的，我同意招标人在我公司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减相应数额，不足部分补足。

十、若对本次投标有投诉（异议），我保证由我投标时授权的代理人全权处理投诉（异议）事项，不再另行委托他人处理，如若违背，招标人或监管机构有权拒绝受理我公司投诉（异议）事项。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或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中标资格、计失信行为录入不良行为记录系统、没收投标保

证金等有关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盐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样 本）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六、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项目负责人投标承诺函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参与（项目名称+标段名称）_____标

段投标的项目负责人，我承诺本次投标截止前本人无在建工程、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不存在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情形，本人身体状况健康，具备项目负责人正常履约能力，若我单位中标，本人正常在岗履职，不随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接受除按招标文件及相关规定接受经济处罚外，还将作为盐城市建设工程领域招投标及标后履约不良行为记录进黑名单限制一定时期作为项目负责人投标资格。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招标投标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一、本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之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 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本单位和拟派项目负责人近 2 年内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有关部门行政处罚。

三、本单位自愿使用信用承诺函作为免缴投标保证金证明，并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和风险。

如本单位违反法律、法规、招标文件约定、本信用承诺函承诺或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1.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2.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招标人书面通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我公司承诺自收到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书面通知书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以现金方式兑付。未如期兑付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同意被列入违反投

保证金信用承诺企业名单，并进行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

如本单位在违反信用承诺行为信息记录公示期内，承诺不参加盐城市工程建设招标投标活动，否则视同投标或中标无效，盐城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人亦可拒绝本单位投标。如公示期满一年 内，参与盐城市各类工程建设项目均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方式从投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缴纳投标保证金（不收投标保证金项目除外），否则视同未提交投标保证金。

如本单位未按承诺补缴现金投标保证金，招标人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本单位承担，盐城市内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本单位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投标保证金，并协助法院执行。

承诺人（盖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

日期：